

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实施

支持+规范 民办教育开新局

本报记者 孙亚慧

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情况。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在会上表示，《实施条例》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意义重大而深远。

当前，中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民办教育从业者正积极适应新形势，在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谋划开拓新的发展局面。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主题漫画。
▼一所民办学校的绘画课堂。（本文配图均来自百度图片）

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同等地位

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1/3；在校生超过5564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民办教育类型层次日益丰富，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型。职业大学的设立，打开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通道，民办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据刘昌亚介绍，此次《实施条例》的修订完善了民办教育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积极互动，强化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法精神，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破解了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有利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的修订强调了教育的公益属性，在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优质特色，着力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教育供给，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在法律地位上，更加体现平等原则，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依法维护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在政策要求上，更加强调支持规范并重，双轮驱动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有效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

依靠改革创新，此次《实施条例》修订充分发挥民办学校灵活、敏锐的优势，有效激发民办教育的内生

动能。

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做了全面、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从章节条目上，现行条例是8章54条，修订后变成了9章68条。在内容篇幅上，现行条例约6300字，新的条例超1万字，增加了80%以上。王大泉介绍了《实施条例》修改的具体内容。例如，在新增章节“教师与受教育者”中，强调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和细化了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

其中明确，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要求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实施条例》的修订，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刘昌亚说。

《实施条例》还专门增加了对民办教育举办者提出的“从业禁止”内容，这是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条例》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将给予从业禁止，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可以终身禁止。“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也能够形成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王大泉说。

规范“名校办民校”办学行为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新条例符合业界预期，认同度比较高，对真正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举办者而言是长期利好。

“新《实施条例》在保留、强化原《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的鼓励、支持措施的同时，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在刘林看来，这些禁止、限制措施是对少数、少量不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是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符合绝大多数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初心和社会各界对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期盼。

作为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落地文件，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中国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此前引发争议的“名校办民校”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规范。《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

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刘昌亚表示，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问题。“一方面，它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却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这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刘昌亚说。新修订的《实施条例》第七条重点规范了这一办学形式，下一步，教育部还将出台细化文件，全面规范“公参民”办学。

此外，针对社会关注的民办高中跨区“掐尖”招生行为，王大泉回应说，《实施条例》提出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从制度上限制了无序的跨区域竞争性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避免招生中不公平竞争。此外，考虑到基础教育的事权在地方，因此规定，符合省级教育行政规定的可跨区域招生。

当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

万劲波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十大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进军指明了战略方向和行动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领导中国人民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和民族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科技事业在党和人民事业中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作用，系统总结了科技治理的宝贵经验和科技事业取得的新的历史性成就，指出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科技界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更加坚定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四个自信”和创新自信，激励大家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奋进力量，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革故鼎新的勇气、坚忍不拔的定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努力展现新作为，彰显新担当。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创新广度显著加大、深度显著加深、速度显著加快、精度显著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在洞察分析科技发展历史规律和演化趋势的基础上深刻指出，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这就要求广大科技工作者保持强烈的忧患意识，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夙兴夜寐、风雨兼程，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在这次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自力更生、自主创新一脉相承的历史逻辑，明确强调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从“科技自立自强”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潮流、立足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完全有基础、有底气、有信心、有能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乘势而上，大展宏图。

科技自立自强是支撑我国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力和根本力量。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建设全球人才高地。这就要求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把握大势、抢占先机，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院士提出了当好“四个表率”的殷切期待，勾勒了优秀科学家的基本特质即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甘为人梯、奖掖后学。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优秀科学家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矢志爱国奋斗，当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共同书写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精彩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广大科技工作者对党领导我国科技发展的百年历程和辉煌成就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任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技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这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必将凝聚起科技创新的磅礴力量。

中国自主创新事业大有可为！

中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大有作为！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学部咨询研究支撑中心执行主任。）

北京中学生展示经典戏剧

近日，北京市第五中学第十九届中文戏剧节在东城区少年宫天地剧场举行。学生们演出了《骆驼祥子》《龙须沟》《万家灯火》《北街南院》《社区主任》等5部文艺经典剧目片段，展现了出色的艺术素养。图为学生们在表演话剧《龙须沟》片段。 新华社发



中科院加强中国碳中和框架路线图研究

据新华社电（记者董瑞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怎么实现？“‘技术为王’将得到充分体现，谁在技术上走到前面，谁将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仲礼近日表示，在碳中和问题上，我国科技界大有作为。

丁仲礼介绍，针对碳中和问题中的科技需求，中科院学部设立重大咨询项目“中国碳中和框架路线图研究”，目标是设计初步路线图，同时在如何落实“路线图”上，提出操作层面的建议。

该项目按照排放端、固碳端、政策端3方面进行组织，围绕未来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非碳能源占比阶段性提高途径、不可替代化石能源预测、非碳能源技术研发迭代需求、陆地生态系统固碳现状测算、陆地生态系统未来固碳潜力分析、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评估等设立了9个专题进行研究。

“先给出一个框架性建议，供科技界讨论、修正、完善。”丁仲礼说，我国学术界应该秉持开放的态度，广泛参与，发挥出想象力和创造力。

碳中和是指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化石燃料利用、土地利用等）被人为作用（木材蓄积量、土壤有机碳、工程封存等）和自然过程（海洋吸收、侵蚀—沉积过程的碳埋藏、碱性土壤的固碳等）所吸收，实现净零排放。

我国已向世界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仅有30年，远短于发达国家承诺的时间，难度也远大于发达国家。

免费送考专车开行

一年一度的高考今日拉开帷幕，为保障考生顺利抵达考场，高德打车联合各地出租车协会和出行企业在北京、深圳、天津、上海、成都、武汉、兰州、银川等8个城市启动了“考生专车 温暖护航”公益活动，为考生免费送考。

在北京，为考生提供免费送考服务的是银建的士共产党员车队，车队中有北京市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其他优秀驾驶员。他们已全部接种新冠疫苗，营运车辆确保消毒通风，以保障考生卫生安全。

图为北京送考专车发车仪式。

孙媛媛摄

